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樹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樹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為「扣得上開機車1輛、鑰匙1串」；證據部分「告訴人陳鳳林」更正為「告訴代理人陳鳳林」，另補充「尋獲現場照片、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樹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得之機車1輛、鑰匙1串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陳鳳林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31頁）在卷可稽，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鑰匙1
02 串，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
03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8401號

24 被 告 李樹忠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樹忠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2時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經
29 武路28巷，見黎庭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0 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1 盜之犯意，徒手啟動機車電門後騎乘離去。嗣因黎庭秀之配
02 偶陳鳳林發覺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03 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已發還予陳鳳林)。

04 二、案經陳鳳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李樹忠於警詢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鳳林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0 (四)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認領保
11 管單。

12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